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於2013年8月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

為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演講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於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記號以指示 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根據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8日的通函(「通函」))的條款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定義見通函)及遣散股份(定義見通函)及使股份授予建議(定義見通函)生效。		

日期：2013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應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之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 閣下的委任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未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若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視為被撤回。